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公佈
委任非執行董事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魏均勇先生(「魏先生」)及劉宣華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魏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如下：

魏均勇先生，46歲。魏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魏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壽」)董事、總裁，自2011年擔任執行委員。魏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民生人壽財務負責人，並自2013年起擔任首席財務官。此前，魏先生任職於平安總公司及下屬分公司，擔任多個重要管理崗位。魏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總裁。魏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宣華先生，35歲，劉先生擁有多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格。劉先生於2002年加入萬向集團，擔任財務相關的職能。自2013年起先後擔任新疆萬向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分別與魏先生及劉先生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魏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魏先生及劉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魏先生及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魏先生及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魏先生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劉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